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%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鹰建设”）根据与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文安设计”）股东高文安先生共同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高文安先生持有的高文安设计 60.00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5）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瑞华深圳专审字【2018】48500001号），高文安设计于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为80,430,209.29元，其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承诺净利润金额15,000万元之间的差额为69,569,790.71元，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高文安先生需按照上述差额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对高文安设计进行补偿。

因个人财务原因，高文安先生暂时无法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。为了高文安先生能够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实际履行对高文安设计的业绩补偿义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具体补偿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，并对剩余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予以适当延期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所签协议，是为了高文安先生能够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实际履行对高文安设计的业绩补偿义务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日公司在巨潮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%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98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15日